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2日11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宝石路278号科研生产办公楼A座515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军先生主持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现场参加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6人，代表股份82,615,7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.5261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



人，代表股份79,859,0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47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，代表股份2,756,67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0519%。

（三）董监高及中介机构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林军、简伟、周剑萍、吕占民，独立董事汤洋，监事赵树芝现场出席，高管刘峰、佐军现场列席；董事盛洁、全源，独立董事李晓龙、刘红现，监事甘建萍、杨亮、原野、张明明，高管刘艳、蒋建立因其他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、通过腾讯会议方式视频参加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、匡彦军律师现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克拉玛依城投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燕润投资”）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6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772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027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5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6318%；反对76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7591%；弃权1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6091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：

1.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7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97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6645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75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

2.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6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872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5,6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6463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2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940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3.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7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022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6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6681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72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4.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17,8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594%；反对1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080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576,5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3.4159%；反对1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5.8118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72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5. 发行数量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7,4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997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

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6,1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6645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759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6.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12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222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71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8421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598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7. 限售期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1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946%；反对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728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49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0771%；反对8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3.1506%；弃权21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772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8. 股票上市地点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7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522%；反对8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353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6,2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3055%；反对8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3.0962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5982%。

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9.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66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646%；反对1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054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24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5.1635%；反对1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4.2129%；弃权17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623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10.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2,0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147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3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0,7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1061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6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334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3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47%；反对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02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2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1641%；反对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684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674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6,6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97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

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5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2729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674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4,2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697%；反对7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927%；弃权3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2,9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1859%；反对7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995%；弃权3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214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82,512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6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5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2729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2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674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6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172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52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4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



的96.2548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85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同意82,510,9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31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43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3,3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2004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3.1253%；弃权18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6744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克拉玛依城投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890,1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2671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553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48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0372%；反对8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3.1253%；弃权2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8375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克拉玛依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燕润投资所持股份回避表决。

同意3,909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472%；反对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402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68,0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7333%；反对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6684%；弃权16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0.5982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

同意82,512,4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0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9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4,8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2548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856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同意82,513,05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57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5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655,47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96.2765%；反对70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2.5597%；弃权3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.1638%。

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汤士永律师、匡彦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